

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陈鸿广

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监理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穗南发改投批〔2024〕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监理。

项目代码：2412-440115-04-01-224129。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3211万元，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6370平方米，其中总改造面积5370平方米，总改造床位数170张，主要为住院楼四人及以上多人病房改造为二、三人间，并进行病房环境改善提升、卫生间提质改造、配套公用工程改造、无障碍设施完善等，改造后单人间1间，二人间50间、三人间23间，其中四人间及以上病房减少11间、三人间及以下病房增加7间。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砌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公用工程、外立面工程、医疗专项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项目总投资32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17.46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 施工监理：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

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 项目建设管理: 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发包人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投资管理、监理管理、管线迁移、征地拆迁、周边条件摸查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施工项目管理、BIM管理(如有)、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决算初审等服务,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质量、计划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2.3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44800.00 元(其中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713200.00 元;项目建设管理最高投标限价:531600.00 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一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香港企业满足参加监理项目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备案，备案业务范围应满足本项目对应的监理资格要求，且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3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近一个月（即2025年3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1家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1家承担施工监理工作任务），应以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

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3.5.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相应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index.html>）。

3.6.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6.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3 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 年 4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45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

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1 号

联 系 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3909721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379442200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1 号

联 系 人：梁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97212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方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职责外，还应负责项目建设管理任务。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施工监理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分别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主办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项目建设管理中标价的10%，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监理中标价的10%，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10%。具体按合同要求。

□7、本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所有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服务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2）本服务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

以上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2）联合体中有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需勾选和填写本联合体协议书第 7 点。（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4）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需出具）

附件三：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项目建设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		
2		工程管理专业项目管理工程师		
3		给排水专业项目管理工程师		
4		机电或电气专业项目管理工程师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		
6		合同管理工程师		
...		...		
二	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		
...		...		
<p>备注：</p> <p>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p> <p>2、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3、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4、在本表后应附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p> <p>5、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调增相关人员。</p>				